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新任董事長任職資格  
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發表本公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發表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公告(「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太保資產」)於2016年6月1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于業明先生為太保資產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于業明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須得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

本公司欣然宣佈，太保資產近日收到中國保監會的批覆(保監許可[2016]782號)。根據該批覆，中國保監會已核准了于業明先生擔任太保資產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于業明先生的履歷，敬請參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香港，2016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